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粤环深责改〔2022〕2号

名称：深圳华一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2号厂房A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5625XF

法定代表人：郭小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福田区下梅林北环路建安工业区北面皇岗堆物一楼源库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
2.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书、成绩报告单共8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福田区源库安全和防护设施恢复；30日内完成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厅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厅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厅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厅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万文纪

联系电话：137143185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六路 6 号

